**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

**四川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96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1046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_Toc152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_Toc30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_Toc14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0039) 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2](#_Toc12379)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23732) 60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窗帘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3.采购人：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115万元，预算执行号：（2021）0271号；

**三、采购项目清单**

明湖中学、崇州市新建城北小学校、明湖小学、城市之光幼儿园、怡心人才公寓幼儿园等几所学校窗帘及安装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8日09时00分—16时00分(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崇州市崇庆北路247号1栋1单元201室）获取磋商文件。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现场获取：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mailto:①现场发售或网络发售，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网络发售请发送资料到邮箱5867981@qq.com。)

[②通过发送邮箱获取：供应商将第①条所述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报名登记表扫描件（请自行网上下载打印表格并手填）发送至邮箱2186851539@qq.com，邮件名称为单位名称，邮件收到时间须在报名期间每天下午5点之前，资料不全或错误、下午5点之后收到的邮件将不予接收。开标当天请将相应材料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mailto:①现场发售或网络发售，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网络发售请发送资料到邮箱5867981@qq.com。)

4.**磋商文件售价**：免费提供(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5.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6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崇州市崇庆北路247号1栋1单元201室**四川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崇州市崇阳街道崇庆中路148号

联 系 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28-6862979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崇州市崇庆北路247号1栋1单元201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08117143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个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3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1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4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1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5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6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 7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9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履约保证金 | 金 额：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以非现金形式缴纳至合同约定账户。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之前。 |
| 12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081171436 |
| 13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081171436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  证件到四川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8081171436 |
| 15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081171436 |
| 16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081171436  联系地址：成都市崇州市崇庆北路247号1栋1单元201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1号，电话：8231388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
| 19 |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 如涉及采购的设备、材料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 19 号)内的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涉及采购的设备、材料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内的，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本项目涉及其他国家采购扶持政策(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无线局域网产品等)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20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崇州市财政局备案。 |
| 22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 收取标准：该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规定计取。 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
| **特此说明** | | |
| 本项目可采用信用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成都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融资政策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  业务部 经理 陈晓阳 13438190630 | 1、授信额度：  （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  （2）承兑汇票及保函类：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  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展期1次，可提前还款。  （2）银行承兑汇票（纸质）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不超过1年。  （3）保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  （4）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  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对地处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  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龚真真 副 行 长17740215212  杨彦铭 部门总经理13981735391  黄龙 副总经理13348884865  羊孝丽 客户经理15884577260  尹翔 客户经理13982166628  吴翅飞 客户经理18982275308 | 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利率水平：基准上浮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90% |
| 农行崇州支行 | 陈东江 副 行 长 13980843688  肖毓 部门经理 13882110585  何莉 副 经 理 15982110977  唐雪姣 客户经理 13689013376  王羽 客户经理 13568936607 | 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70%，原则不超过1000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3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含），最长不超过3年。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１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１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 |
| 中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 王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7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购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  执行利率：按年化4.5675%执行；非普惠金融贷款企业，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的基础上上浮10%-4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蓥 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80%，目前暂不超过100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张樱川13882296300  分管科长：曲希17760374425  客户经理：余波13688482133  客户经理：华昌庚15828604669 | 融资额度  1、采用信用方式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追加以政府采购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以下统称“增信措施”），有增信措施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70%，但最高不超过80%。  执行利率：“政采贷”业务定价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政采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但须按月付息。 |
| 按照崇州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息融资实施方案，提供以下单位联系方式：  崇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银行名称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 部门经理 肖 毓 13882110585 |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
|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主任 龚才兵 18081054180 |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科长 曲 希 17760374425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 二、总 则

###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磋商文件

###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8．2 磋商人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报价表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可以双面打印。

18.6响应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完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8.8响应文件制作应体现节俭、朴素原则，不提倡奢华装订。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磋商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磋商日期。

19.2 响应文件正副本、报价表和电子文档（U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报价表”字样，并注明磋商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磋商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后，密封袋上注明磋商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磋商日期，并加盖密封章(磋商人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第19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否则将被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5.成交结果

##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如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并亲自参

加，则可不提供授权委托）。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

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1.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8年度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18年以来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项目概况

明湖中学、崇州市新建城北小学校、明湖小学、城市之光幼儿园、怡心人才公寓幼儿园等几所学校窗帘及安装采购项目。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窗帘1# | ▲一、布帘面料技术要求   1. 纤维成分为100%聚酯纤维； 2. 单位面积质量285g/㎡±5g； 3. 甲醛含量≤20mg/kg； 4. 耐皂洗色牢度≥3级； 5. 耐水色牢度≥3级； 6. 耐干洗色牢度≥3级； 7. 耐热压色牢度≥3级； 8. 耐光色牢度≥3级； 9. 耐酸汗渍色牢度≥3级； 10. 耐碱汗渍色牢度≥3级； 11. 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 12. 耐湿摩擦色牢度≥3级； 13. 起毛起球≥4级； 14.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0%～+3.0%； 15. 无异味； 16. 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17. 防紫外线性能：UPF≥400、T(UVA)≤2%、T(UVB)≤2%； 18. PH值4.0～7.0， 19. 1级阻燃要求：氧指数：≥32，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损毁长度≤150mm，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等级≤15，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2，检验依据符合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二、工艺制作要求：工艺要求褶皱1:2.0倍，布帘顶部卷边双层10cm，布帘底部卷边双层10cm ，左右卷边各3cm，制作工艺精细，缝纫线路笔直，挂钩采用不锈钢S型挂钩。  ▲三、辅料（有纺布带）：   1. 材质为100%玻璃纤维， 2. 甲醛含量≤300mg/kg， 3. 无异味， 4. 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密度经向200根/10cm±5根，纬向95根/10cm±5根， 6. 耐光色牢度≥3级， 7. 耐皂洗色牢度≥3级， 8. 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 9. 耐湿摩擦色牢度≥3级， 10. 耐水色牢度≥3级， 11. 耐酸汗渍色牢度≥3级， 12. 耐碱汗渍色牢度≥3级， 13. 耐热压色牢度≥3级， 14. 耐干洗色牢度≥3级， 15.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0%～+3.0%。 16. 有纺布带达到B1级阻燃，即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损毁长度≤150mm；检验依据必须符合GB/T 17591-2006。   以上带▲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在法定检测机构（具有CMA标志）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出具检测报告的发票复印件。 | m | 8917.32 | 明湖中学：1907.28m 崇州市新建城北小学校：2895.72m 明湖小学：2872.32m 城市之光幼儿园：801.6m 怡心人才公寓幼儿园：440.4m |
| **2** | 窗帘2# | 一、布帘面料技术要求   1. 纤维成分为100%聚酯纤维； 2. 单位面积质量325g/㎡±5g； 3. 甲醛含量≤20mg/kg； 4. 耐皂洗色牢度≥3级； 5. 耐水色牢度≥3级； 6. 耐干洗色牢度≥3级； 7. 耐热压色牢度≥3级； 8. 耐光色牢度≥3级； 9. 耐酸汗渍色牢度≥3级； 10. 耐碱汗渍色牢度≥3级； 11. 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 12. 耐湿摩擦色牢度≥3级； 13. 起毛起球≥4级； 14.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0%～+3.0%； 15. 无异味； 16. 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17. 防紫外线性能：UPF≥400、T(UVA)≤2%、T(UVB)≤2%； 18. PH值4.0～7.0， 19. 1级阻燃要求：氧指数：≥32，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损毁长度≤150mm，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等级≤15，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2检验依据符合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二、工艺制作要求：工艺要求褶皱1:2.0倍，布帘顶部卷边双层10cm，布帘底部卷边双层10cm ，左右卷边各3cm，制作工艺精细，缝纫线路笔直，挂钩采用不锈钢S型挂钩。  三、辅料（有纺布带）：   1. 材质为100%玻璃纤维， 2. 甲醛含量≤300mg/kg， 3. 无异味， 4. 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密度经向200根/10cm±5根，纬向95根/10cm±5根， 6. 耐光色牢度≥3级， 7. 耐皂洗色牢度≥3级， 8. 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 9. 耐湿摩擦色牢度≥3级， 10. 耐水色牢度≥3级， 11. 耐酸汗渍色牢度≥3级， 12. 耐碱汗渍色牢度≥3级， 13. 耐热压色牢度≥3级， 14. 耐干洗色牢度≥3级， 15.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0%～+3.0%。 16. 有纺布带达到B1级阻燃，即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损毁长度≤150mm；检验依据必须符合GB/T 17591-2006。 | m | 287.94 | 明湖中学：52.44m 崇州市新建城北小学校：29.1m 明湖小学：188.1m 城市之光幼儿园：18.3m |
| **3** | 窗纱 | ▲一、纱帘面料技术要求   1. 纤维成分为100%聚酯纤维； 2. 单位面积质量125g/㎡±5g； 3. 甲醛含量≤20mg/kg； 4. 耐皂洗色牢度≥3级； 5. 耐水色牢度≥3级； 6. 耐干洗色牢度≥3级； 7. 耐热压色牢度≥3级； 8. 耐光色牢度≥3级； 9. 耐酸汗渍色牢度≥3级； 10. 耐碱汗渍色牢度≥3级； 11. 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 12. 耐湿摩擦色牢度≥3级； 13.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0%～+3.0%； 14. 无异味； 15. 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16. PH值4.0～7.0 17. 1级阻燃要求：氧指数：≥32，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损毁长度≤150mm，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等级≤15，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2检验依据符合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二、工艺制作要求：工艺要求褶皱1:2.0倍，纱帘顶部卷边双层10cm，纱帘底部卷边双层10cm ，左右卷边各3cm，制作工艺精细，缝纫线路笔直，挂钩采用不锈钢S型挂钩。  ▲三、辅料（有纺布带）：   1. 材质为100%玻璃纤维， 2. 甲醛含量≤300mg/kg， 3. 无异味， 4. 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 密度经向200根/10cm±5根，纬向95根/10cm±5根， 6. 耐光色牢度≥3级， 7. 耐皂洗色牢度≥3级， 8. 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 9. 耐湿摩擦色牢度≥3级， 10. 耐水色牢度≥3级， 11. 耐酸汗渍色牢度≥3级， 12. 耐碱汗渍色牢度≥3级， 13. 耐热压色牢度≥3级， 14. 耐干洗色牢度≥3级， 15.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0%～+3.0%。 16. 有纺布带达到B1级阻燃，即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损毁长度≤150mm；检验依据必须符合GB/T 17591-2006。   以上带▲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在法定检测机构（具有CMA标志）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出具检测报告的发票复印件。 | m | 287.94 | 明湖中学：52.44m 崇州市新建城北小学校：29.1m 明湖小学：188.1m 城市之光幼儿园：18.3m |
| **4** | 轨道 | ▲一、铝合金轨道技术要求   1. 外观：表面涂层均匀，无皱纹、裂纹、鼓泡、流痕、发粘、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视缺陷； 2. 外形尺寸：轨道壁厚≥2.3mm， 3. 轨道宽度34mm±5%\*长度25mm±5%， 4. 轨道槽宽29mm±5%； 5. 扭拧度≤0.5mm/m， 6. 角度偏差≤0.5°， 7. 漆膜硬度5H， 8. 耐碱性10级， 9. 化学成分要求:Si:0.2-0.6%；Mn≤0.1%；Cu≤0.1%；Mg:0.4-0.9%；Zn≤0.1%；Cr≤0.1%；Fe≤0.5%；Ti≤0.1%。 10. 力学性能：Rp0.2≥160Mpa；Rm≥200Mpa；A50≥14%； 11. 复合膜局部厚度≥17μm。   以上带▲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在法定检测机构（具有CMA标志）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出具检测报告的发票复印件。  二、工艺制作要求：轨道每米不低于8个走珠，每隔70cm（±5%）位置1个安装码，安装码需左右各一个相同安装孔进行螺丝固定，安装孔直径为4mm，以保证轨道的平衡受力，不脱落。 | m | 3246.73 | 明湖中学：641.16m 崇州市新建城北小学校：1126.98m 明湖小学：1015.32m 城市之光幼儿园：312.65m 怡心人才公寓幼儿园：150.62m |
| **5** | 阳光卷帘 | 一、卷帘面料技术参数要求   1. 纤维成分为85%玻璃纤维+15%硅胶/复合材料； 2. ▲无异味； 3. ▲耐水色牢度≥4级，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 5. ▲耐光色牢度>5级； 6. 遮光率≥83%； 7. ▲单位面积质量245g/㎡±5g； 8. ▲抗拉强力经向1970N±10N、纬向1350N±10N， 9.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纬向-3.0~+3.0， 10. ▲耐酸汗渍色牢度≥4级； 11. ▲耐碱汗渍色牢度≥4级； 12. ▲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 13. ▲耐湿摩擦色牢度≥4级；   ▲二、环保要求：   1. 甲醛含量≤300mg/kg， 2. PH值4.0～9.0， 3.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铅、镉、锑、砷、铬、六价铬、钴、铜、镍、汞）≤5mg/kg； 4. 五氯苯酚≤0.5mg/kg， 5. 四氯苯酚≤0.5mg/kg， 6. 邻苯基苯酚≤0.5mg/kg， 7. 三丁基锡化合物≤0.5mg/kg， 8. 三苯基锡化合物≤0.5mg/kg， 9. 二丁基锡化合物≤0.5mg/kg， 10. 二辛基锡化合物≤0.5mg/kg， 11. 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1.0mg/kg， 12. （辛基酚、壬基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总量）≤25mg/kg， 13. 富马酸二甲酯≤0.1mg/kg。 14. 检验依据符合HJ 2546-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   ▲卷帘面料B1级阻燃要求：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损毁长度≤150mm，氧指数≥32%，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检验依据必须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二、卷帘系统技术要求   1. ▲制头、制尾材质：聚酰胺6 2. 制头宽80mm±2%\*长98mm±2%\*厚20mm±0.1mm 3. 制尾宽77mm±2%\*长96mm±2%\*厚8.9mm±0.1mm 4. ▲制头稳固件宽72mm±2%\*长92mm±2%\*厚2.45mm±0.1mm，孔径≥18.5mm/5.0mm 5. ▲弹簧组数：5组 6. ▲弹簧直径20mm±2%、高度7mm±2%、厚度1mm±0.1mm 7. 尾塞直径（大、小）≥11.5mm/9mm,高度≥4mm 8. 拉珠珠径6.0mm±0.5mm 9. 珠球间距11.0mm±0.5 10. ▲珠球材质：聚甲醛 11. ▲拉绳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2. 珠扣宽≥9.5mm\*长≥26.5mm\*高≥7mm 13. 定位扣直径≥11mm\*深度≥7mm 14. 尼龙绳拉力承重≥70kg   三、铝合金卷帘上梁（卷管）技术要求   1. ▲化学成分要求:Mg:0.4-0.9%；Si:0.2-0.6%；Fe≤0.35%；Mn≤0.1%；Cu≤0.1%；Zn≤0.1%；Cr≤0.1%；Ti≤0.1%。 2. ▲力学性能：Rp0.2≥180Mpa；Rm≥200；A50≥14% 。 3. 复合膜局部膜厚：≥25μm。 4. ▲卷管外径44mm±5%。 5. ▲壁厚2.5mm±0.1。 6. 内衬加强筋20根。   四、铝合金卷帘下杆（底槽）技术要求   1. ▲化学成分要求:Mg:0.4-0.9%；Si:0.2-0.6%；Fe≤0.35%；Mn≤0.1%；Cu≤0.1%；Zn≤0.1%；Cr≤0.1%；Ti≤0.1%。 2. ▲力学性能：Rp0.2≥160Mpa；Rm≥200；A50≥14% 。 3. ▲底槽外形尺寸：宽15.5mm±5%\*长37mm±5%， 4. 壁厚2.6mm±0.1mm。 5. 复合膜局部膜厚≥50μm。   以上带▲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在法定检测机构（具有CMA标志）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出具检测报告的发票复印件。  五、工艺制作要求：卷帘制头制尾、拉珠、下杆与面料全配色，制头系统内部配有5组弹簧，弹簧截面为方形，材质为琴钢丝。面料采用专业电动切割平台及专用电动滚刀进行裁切，面料底部采用卷折封边工艺，将配重条置入面料底部并穿插于底杆内，面料额外围绕卷筒缠绕≥10cm的长度,保证面料与卷管的连接牢度及美观性。为保护窗户台面，卷帘下杆底部内置橡胶防撞条。为防卷帘随风摆动，撞击窗框产生噪音，下杆外立面需开槽穿插橡胶防撞条。 | ㎡ | 1487.61 | 明湖中学：433.99㎡ 崇州市新建城北小学校：490.9㎡ 明湖小学：407.54㎡ 城市之光幼儿园：104.05㎡ 怡心人才公寓幼儿园：51.13㎡ |
| **6** | 遮光卷帘 | 一、卷帘面料技术参数要求   1. 纤维成分为玻璃纤维（涂层除外）； 2. 耐水色牢度≥3级； 3. 甲醛含量≤300mg/kg； 4. PH值4.0～9.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 6. 耐光色牢度≥3级； 7. 耐热压色牢度≥3级； 8. 遮光率100%； 9. 单位面积质量585g/㎡±5g； 10. 无可萃取重金属含量； 11. 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 12. 耐湿摩擦色牢度≥3级； 13. 总光通量透射比0%； 14. 卷帘面料B1级阻燃要求：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损毁长度≤150mm，氧指数≥32%，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检验依据必须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二、卷帘系统技术要求   1. 制头、制尾材质：聚酰胺6 2. 制头宽80mm±2%\*长98mm±2%\*厚20mm±0.1mm 3. 制尾宽77mm±2%\*长96mm±2%\*厚8.9mm±0.1mm 4. 制头稳固件宽72mm±2%\*长92mm±2%\*厚2.45mm±0.1mm，孔径≥18.5mm/5.0mm 5. 弹簧组数：5组 弹簧直径20mm±2%、高度7mm±2%、厚度1mm±0.1mm 6. 尾塞直径（大、小）≥11.5mm/9mm,高度≥4mm 7. 拉珠珠径6.0mm±0.5mm 8. 珠球间距11.0mm±0.5 9. 珠球材质：聚甲醛 10. 拉绳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1. 珠扣宽≥9.5mm\*长≥26.5mm\*高≥7mm 12. 定位扣直径≥11mm\*深度≥7mm 13. 尼龙绳拉力承重≥70kg   三、铝合金卷帘上梁（卷管）技术要求   1. 化学成分要求:Mg:0.4-0.9%；Si:0.2-0.6%；Fe≤0.35%；Mn≤0.1%；Cu≤0.1%；Zn≤0.1%；Cr≤0.1%；Ti≤0.1%。 2. 力学性能：Rp0.2≥180Mpa；Rm≥200；A50≥14% 。 3. 复合膜局部膜厚：≥25μm。 4. 卷管外径44mm±5%。 5. 壁厚2.5mm±0.1。 6. 内衬加强筋20根。   四、铝合金卷帘下杆（底槽）技术要求   1. 化学成分要求:Mg:0.4-0.9%；Si:0.2-0.6%；Fe≤0.35%；Mn≤0.1%；Cu≤0.1%；Zn≤0.1%；Cr≤0.1%；Ti≤0.1%。 2. 力学性能：Rp0.2≥160Mpa；Rm≥200；A50≥14% 。 3. 底槽外形尺寸：宽15.5mm±5%\*长37mm±5%， 4. 壁厚2.6mm±0.1mm。 5. 复合膜局部膜厚≥50μm。   五、工艺制作要求：卷帘制头制尾、拉珠、下杆与面料全配色，制头系统内部配有5组弹簧，弹簧截面为方形，材质为琴钢丝。面料采用专业电动切割平台及专用电动滚刀进行裁切，面料底部采用卷折封边工艺，将配重条置入面料底部并穿插于底杆内，面料额外围绕卷筒缠绕≥10cm的长度,保证面料与卷管的连接牢度及美观性。为保护窗户台面，卷帘下杆底部内置橡胶防撞条。为防卷帘随风摆动，撞击窗框产生噪音，下杆外立面需开槽穿插橡胶防撞条。 | ㎡ | 1949.78 | 明湖中学：689.41㎡ 崇州市新建城北小学校：382.8㎡ 明湖小学：550.62㎡ 城市之光幼儿园：220.49㎡ 怡心人才公寓幼儿园：106.46㎡ |

**核心产品：阳光卷帘**

**三、商务要求**

**1.交货要求（实质性要求）**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2交货地点：崇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3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配送点位（学校或幼儿园）的需求以及现场实际条件来进行设施设备的配备和安装，达到整齐、协调、统一，符合原设计理念和用途。货物颜色在签订合同时由使用单位自定。

1.4交货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如不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1）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2）产品使用、维护、保管说明书（如有）；

**2.付款（实质性要求）**

2.1中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含运杂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所有其他费用。

2.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递交资金申请，在财政资金额度下达至采购人帐户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核拨该项目100%货款。

2.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向采购方（崇州市教育事业保障服务中心）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款额，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1年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

**3.验收方式和标准**

3.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3.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委派人监督中标人的产品生产全过程（从原材料采购至产品出厂）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如该过程与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3.3采购人可以会同第三方质检机构对货物（包含原材料和配件）进行抽样检测，如发现未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进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其他要求**

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违约责任**

5.1投标人所交付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5.2中标人所交付产品未达国家环保标准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材质进行制作，视为投标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且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5.3中标人如未在承诺交货日期前交货安装完毕，则每延迟1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5.4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核查投标人检测报告原件，并到国家官方网站查询检测报告的真伪情况，若提供虚假报告，按政府采购法严肃处理。

5.5投标人承诺近三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后履约情况良好，无放弃履约行为。（实质性要求）

**四、样品**

1.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提供的样品尺寸 | 数量 |
| 1 | 窗帘小样 | 成品宽100CM\*高130CM，2倍皱 | 1幅（产品清单中窗帘1#、窗帘2#各1幅） |
| 2 | 窗纱小样 | 成品宽100CM\*高130CM，2倍皱 | 1幅 |
| 3 | 铝合金轨道（直轨） | 成品宽100CM | 1根 |
| 4 | 阳光卷帘（含零配件：上卷管、下底杆、制头、制尾、拉珠、珠扣、安装码） | 成品宽100CM\*高100CM | 1幅 |
| 5 | 遮光卷帘（含零配件：上卷管、下底杆、制头、制尾、拉珠、珠扣、安装码） | 成品宽100CM\*高100CM | 1幅 |

2.样品递交与接收

2.1所有供应商的样品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2.2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供应商取回样品。

3.样品要求

3.1样品花色及款式由投标人自由提供，中标后花色及款式另定.

3.2样品一律采用纸箱密封，样品本身及纸箱内外不能出现任何有关于单位标识或样品以外的其他任何装饰性物件，否则样品为零分。

3.3投标人的样品应符合技术要求的参数、工艺制作要求、样品清单表中的规格尺寸、数量。若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工艺制作要求、样品清单表中的规格尺寸、数量或出现少送、多送、未送、错送等，其投标样品一律为零分。

3.4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样品和配件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以便在最终交货时参照验收。

3.5投标人提交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工作人员对样品进行随机编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时间： |

封面

|  |
| --- |
|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 “ ”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若已经更换为三证合一，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供应商的其他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

(二)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2.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窗帘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窗帘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窗纱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轨道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阳光卷帘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遮光卷帘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若有则填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报价表1份。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团体组织（法人证书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资质及效力。

2、空白项用“/”填写。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五）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大写： | |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响应人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且与响应文件分开单独密封，投标时，同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表格行数进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

##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综合评分**

3.1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加权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30﹪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30  注：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按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 2 | 技术指标20﹪ | 20分 | 1、“▲”项技术指标共118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5分，其得分计算公式为：（满足条数/总条数）×25分；  2、非“▲”项技术指标共93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分，其得分计算公式为：（满足条数/总条数）×6分。  注：“▲”技术参数须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厂家在法定检测机构（具有CMA标志）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办理检测报告的发票复印件。 |
| 3 | 样品13﹪ | 13分 | 一、面料品质（5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窗帘、窗纱、遮光卷帘、阳光卷帘在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和加工工艺要求的基础上，对面料的色泽度、抗皱性、垂感度、平整度、触摸手感、无异味、无污渍、无暗斑、无勾线、无跳纱跳线十个方面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有1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二、加工工艺（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窗帘、窗纱、遮光卷帘、阳光卷帘在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和工艺制作要求的基础上，对缝纫加工技术的精细度方面（针脚笔直、缝线与面料颜色的差异度、面料左右卷边边距对等度、每个皱折间距的对等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三、零部件性能（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铝合金轨道、卷管、底槽、制头、制尾、拉珠在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和工艺制作要求的基础上，对样品表面喷漆着色的均匀度、运行的顺畅度、噪音的低程度、配件组合的密封度等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服务方案  18% | 18分 | 根据供应商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产品质量保障、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进度安排、施工人员配置、图纸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效果图、学校（含幼儿园）完工案例图、实施管理方案、施工设备、安全文明实施方案、包装运输方案、成品保护方案、安装措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产品验收标准及方法、保养措施等方案齐全、贴合项目实际得1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5 | 售后方案  5% | 5分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方案齐全、贴合项目实际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6 | 履约能力  12% | 12分 | 1. 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每具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认证范围包含窗帘、窗纱、阳光卷帘、遮光卷帘、铝合金轨道（直轨）、制头、制尾、铝合金卷帘上卷管、铝合金卷帘下底杆、拉珠。  2、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厂家所投产品获得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进行评审，全部符合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所投窗帘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规格型号为聚酯纤维。  2）所投窗纱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规格型号为聚酯纤维。  3）所投有纺布带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规格型号为玻璃纤维。  4）所投遮光卷帘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规格型号为玻璃纤维。  5）所投阳光卷帘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规格型号为玻璃纤维+硅胶/复合材料。  注：所投产品材质需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附件内规格型号材质一致，还需提供品牌注册证复印件及《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附件复印件。如证书中规格型号材质与投标产品材质不一致，导致无法认定所投产品是否通过环境标志认证，本项为0分。  注： 1-5项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定。  3、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履约良好，近2年内无放弃履约情况且具有合格投标人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供应商于2018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个类似履约经验（已完成或正在履约中）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报告。 |
| 7 |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1﹪ | 1分 |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
| 8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 1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